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车间拟在格林生物现有厂区西侧空置用地建设。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小试实验室利用现有已建车间。

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新增 1 个精馏车间，新增甲基柏木醚、调香柏木油、柏木油特、柏木脑、 α -柏木烯、二甲基庚醇、青香醛、海金醇、70%柏木脑、肉桂酸甲酯、香柚腈、环氧蒎烷、檀香 194、4-甲基-4-戊烯-2-醇、黑檀醇、异戊酸酯、氧化芳樟醇、二氢香豆素、菠萝醚、TRMK、二氢乙位紫罗酮、茴香基丙酮、艾伦檀香等 29 个品种共计 3500 吨高级香料精馏产能，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将利用格林生物主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个小试实验室，用于香料香精产品的研发，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梅城镇、下涯镇、杨村桥镇距离项目中心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行政村、学校、医院等。以及评价区域内的内河水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本底浓度后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工艺过程、公用工程等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进入园区马南污水处理公司，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拟建项目将实施严格防渗，从源头上消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建设对厂址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一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在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整体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现有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需求，废水采用“物化+生化+末端精密过滤”工艺，经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排放要求。

2、废气：各车间不含氢工艺废气经车间冷凝、喷淋预处理后经末端 RTO 集中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研究院项目含氢废气以水溶性废气为主，在车间冷凝、喷淋处理以后高空排放。可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3、固废：危险废物如精馏废液等可依托厂内气液焚烧炉焚烧，其余不能焚烧的如废催化剂、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及生产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名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两江一湖”新安江-況江分区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对象和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居住区、学校、单位等公民、法人及组织代表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0 年 04 月 17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均可在工作日 8:30~17:00 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可公开的相关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除外)。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产业技术园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72513610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686

3、环评审批单位

环评审批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 581 号

联系人：建德市环保局信访值班室

联系电话：0571-64722651

公告发布单位：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七日

